

# 國立中正大學第廿六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

主席：楊士隆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如簽到名單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士班宿舍寢室裝設冷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寢室裝設冷氣已建議多年，但因設備費用高(以學士班宿舍為例，工程費用將近 2000 萬，其中尚不包括後續之例行保養、清洗及維修)等問題，遲遲未動工。
- 二、近年來，生活品質日漸提高，加上全球暖化造成生活環境溫度增高，冷氣已成為居住之必備電器。為提高住宿品質，近日來校方及學生代表已達成學生宿舍寢室裝設冷氣之共識，校長亦已裁示會計單位籌措寢室裝設冷氣工程費用，。
- 三、學士班宿舍寢室裝設冷氣預定期程：
  - (一)第 26 次「學生事務會議」(970723 召開)討論「住宿費調整」、「電費計價」、「收費辦法」及「節約能源溫控管制」等提案。
  - (二)8 月 5 日前完成冷氣機採購。
  - (三)8 月 15 日前完成學士班 5 棟宿舍電錶、電路檢修。
  - (四)9 月 5 日前完成冷氣機裝設。
- 四、冷氣機型：
  - (一)一對一分離式、變頻、線控冷氣機。
  - (二)具備限定溫度 26 度為最低限之機種(依據行政院頒布「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辦理)。
  - (三)採用現有之機械電錶人工抄表方式計算電費(收費方式於提案三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士班宿舍裝設冷氣後，宿舍住宿收費仍維持 7100 元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經濟不景氣，加上通貨膨脹，國民所得已變相減少，若以調高住宿費來分攤冷氣費用，將更加重學生家長之經濟負擔。然學士班宿舍住宿收費 7100 元行之多年，在各項設備維修的人工、物料節節高漲狀況下，學校居於照顧學生之立場，

仍保持原來收費，並未反映成本，調增住宿費。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費用若由校方全額支付，將使相關費用運用更加困難拮据。

- 二、在不增加學生之負擔，但又考量「不排擠學校其他經費」及「不影響現行住宿經費支出」之前提下，97年07月14日「學士班寢室裝設冷氣協調會」中提及，不調漲住宿費，冷氣裝設費用及後續例行保養、清洗、維修及抄錶之相關作業支出，由校方籌措，但學士班學生宿舍區用電(包括寢室及公共區域，但扣除商家)由「使用者付費」(計費方式見提案三)。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士班學生宿舍裝設冷氣後之電費收繳及計價方式，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電費收繳：

每學期預收電費1500元(暑宿全期1000元，寒宿及暑宿半期500元)，併住宿費繳交，住宿期滿結算，餘額部分併保證金退回，不足部分由住宿保證金扣繳，再不足者請至出納組繳交。

二、電費計價：

07月11日14時「學士班寢室裝設冷氣協調會」(衛民副校長召開，總務及學務處代表出席)提及電費計價方式：

1. 寢室用電：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最新公告之一般住宅用電季節電價，區分夏月(6-9月)、非夏月(夏月以外時間)，浮動計價(見附件一)，由住宿者平均分攤。
2. 公共用電：扣除E棟B1商家及洗衣房等商家用電外，其餘宿舍區公共用電，由全體住宿人員共同分攤。

3. 電算中心協助設計電費計價軟體。

三、「學生宿舍用電收費規定(草案)」見附件二。

四、本案決議後，先行適用學士班，碩博士班俟硬體設施改善後，再行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相關執行細節說明如下：

- 一、由總務處與冷氣機公司研討訂定冷氣機保養、維修、清洗之期程。
- 二、每個月每間寢室可收到電費支用明細。
- 三、夏月起算時期及抄表依台灣電力公司做法辦理。
- 四、宿舍公共區域節能納入全校性節能計畫，除技術性支援外，並將輔以節能教育。
- 五、學生因急迫性問題至須中途換寢者，其電費計價採個案方式辦理。
- 六、原宿舍相關法規請一併修正，以使本收費規定前後一致。
- 七、在執行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請學生向生活事務組隨時反應解決。下次學生事務會議(預計97年12月至98年1月間)時再就各項執行情形討論修正相關條規。

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三時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用電收費管理規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廿二條暨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廿五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為維護學生宿舍區用電安全，養成學生愛惜資源與節約之良好習慣，以期樽節宿舍區用電開支，使有更多款項用於宿舍軟、硬體之改善。

第三條 學生宿舍各項用電設備、設施購置成本、更新與維修所需經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列入各學制學生宿舍收費計算，並得依物價及使用成本調整。

第四條 學生宿舍寢室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第五條 學生宿舍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全體住宿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第五條 收費以學年度為週期，每週期劃分為4個階段，分別計費各階段區分為：1.上學期；2.寒假；3.下學期；4.暑假（全期、前半期、後半期）。

第六條 由學生宿舍業務承辦人、管理員、工讀生組成作業小組，其職掌如下：

一、業務承辦人：負責學生宿舍全般用電相關事項辦理。

二、管理員：

(一)負責學生宿舍各棟度數資料彙整、計算、報表製作、費用核算、催收、退費等作業事宜。

(二)管制未繳人員名單，作為爾後住宿申請及離校手續之參考。

(三)每階段抄錶期間，不定時、不定點隨機抽查宿舍實際用電度數與登載數據相符。

三、工讀生：各樓層寢室電錶度數抄取及資料輸入。

第七條 作業流程：

一、每學期開始進住之第1日上午10時，由作業小組成員抄取各寢室電錶度數，並由各寢室成員確認後，送交宿舍管理員彙整後公告。

二、寒、暑假開始住宿之第1日上午10時，由作業小組成員抄取各寢室電錶度數，並由各寢室成員確認後，送交宿舍管理員彙整後公告。

三、每月1日由作業小組成員抄取各寢室電錶度數並公告供學生查詢、瞭解用電情形。

四、抄錶次數每年以執行11次為原則：開學進住日、10/1日、11/1日、12/1日、第一學期結束日、寒假結束日、開學進住日、4/1日、5/1日、第二學期結束日、暑假結束日，如有增加抄表次數之需要，得另行公告實施。

五、各階段預收電費規定如下：

1.第一學期：併同住宿費收費，預收費用1500元。

2.寒 假：併同寒宿收費，預收費用500元。

3.第二學期：併同住宿費收費，預收費用1500元。

#### 4.暑 假：

(1)全期住宿者：併同暑假收費，預收費用 1000 元。

(2)半期住宿者：併同暑假收費，預收費用 500 元；。

六、每學期及暑、寒假住宿結束，各寢室學生辦理退宿時，由作業小組成員會同各寢室學生抄取電錶度數，並由該寢室成員確認後核算電費，並將資料送學務處生活事務組複核後公佈。

七、作業小組依各寢室實際使用電量計費由各寢室學生預繳電費中扣抵，溢繳者造冊予以申辦退費；抵扣金額不足者造冊送出納組收繳超出之電費並須於規定時限內繳交完畢。

八、學期內或暑、寒假中途入住者，由住宿學生會同管理員抄取電錶度數，並經確認後，送交宿舍管理員彙整後公告。

九、學期內或暑、寒假中途退宿者，由住宿學生會同管理員抄取電錶度數，核算電費確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扣繳。

第八條 各階段電錶抄取作業完成後，實施公告，如有任何疑問，限期於公告當天開始七日內提供有效證明向管理室申請查核或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繳費逾時者、未繳費者下階段起不予住宿；用電費用超溢預繳之電費時，自宿舍住宿費之保障金中扣繳，仍不足者，由宿舍管理員開單交學生前往出納組繳款，欠費者，將資料移送出納組管控，辦理離校手續時要求繳清費用。

第十條 寢室冷氣設備損壞，經檢修如為正常損耗(壞)，由管理單位依程序報修；如經檢修為不正常損毀，由管理單位會同修繕人員(或廠商)鑑定，使用人(損毀人)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